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2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35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537,1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537,1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28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28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向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毛钢烈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陈英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334,396	99.6413	77,868	0.1377	124,917	0.221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定向减资的方式退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6,380,291	96.9196	77,868	1.1829	124,917	1.89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其中5%以下股东不包括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和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包涵、李雨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6-051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丹桂路999弄B4栋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5,975,2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5,975,2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61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61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HUI WANG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董事候选人何大军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5,954,917	99.9947	18,586	0.0048	1,745	0.0005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何大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5,898,144	99.9800	75,159	0.0195	1,945	0.0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选举何大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999,255	99.7669	75,159	0.2272	1,945	0.00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徐辉、吴绣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6-057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2日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达路800号702会议室

6.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诗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9人,代表股份309,962,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2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16,297,2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4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2人,代表股份193,664,8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74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6人,代表股份2,85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3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5人,代表股份2,72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4%。

3、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9,721,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4%;反对158,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1%;弃权8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16,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829%;反对158,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05%;弃权8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66%。

提案2.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9,770,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2%;反对158,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弃权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66,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011%;反对158,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70%;弃权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倪海忠、吴培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7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Ausnutria B.V.	0.20亿欧元	21.09亿元人民币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人民币)	0.37
截至2026年10月15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亿元人民币)	85.19
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59

● 本公告中担保金额折算汇率以2026年10月15日的汇率中间价计算:1欧元对人民币7.5068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15日,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控股子公司Ausnutria B.V.贷款行荷兰合作银行(Co?peratieve Rabobank U.A.)的代理人荷兰合作银行香港分行(Co?peratieve Rabobank U.A., Hong Kong Branch)签署了保证协议,为控股子公司Ausnutria B.V.在荷兰合作银行(Co?peratieve Rabobank U.A.)的银行授信及项下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0.20亿欧元(折合人民币约1.50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Ausnutria B.V.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可在授权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Ausnutria B.V.
被担保人类型及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澳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14日
注册地	荷兰

注册资本	1,046.5万欧元		
经营范围	乳制品相关研发、生产、贸易、投资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2,459	667,243
	负债总额	333,195	340,778
	资产净额	309,264	326,465
	营业收入	219,193	455,817
	净利润	-2,508	-4,8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相关方:

保证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贷款行荷兰合作银行(Co?peratieve Rabobank U.A.)的代理人荷兰合作银行香港分行(Co?peratieve Rabobank U.A., Hong Kong Branch)

(二)担保最高本金限额:0.20亿欧元(折合人民币约1.50亿元)

(三)担保范围:因被担保人于指定期间内在交易文件项下对授信的使用而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费用、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受益人或其指定人士在行使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时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

(四)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保证期间:指定期间内发生的最后一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包括对其的任何延展或变更)届满之日起的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Ausnutria B.V.业务需求,保障其业务有序开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为其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公司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为其提供全额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共赢、互利、公平、对等的原则。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1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5.19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5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4.44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79%。下属担保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0.37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4,500万元	24,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7,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9.2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2026年10月16日,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徕木股份”)之全资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徕木”)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银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江苏徕木以自有固定资产售后回租方式向邦银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4,500万元,并由徕木股份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6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徕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爱芯谷检测有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8亿元(包括尚未到期的授信额度)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2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拟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不超过3亿元,并提供相应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徕木股份持有其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方培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1MA1X6JBX33
成立时间	2018-09-13
注册地	东台经济开发区东区五路9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连接器、端子、护套、电子连接器组件、五金机电零配件、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电子产品设计、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555.56	89,966.46
	负债总额	97,811.73	77,703.73
	资产净额	10,743.82	12,262.74
	营业收入	28,706.98	56,308.81
	净利润	-1,518.91	-3,102.3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3、保证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4,500万元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

6、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债务(无论该债务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以及主合同未生效、全部或部分无效或被撤销或被解除后,应由该承租人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江苏徕木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具备有效的风控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融资租赁并提供相应担保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47,5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9,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09%;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13%。

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形。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4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等具体情况,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9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的“提问预征集”栏目和公司邮箱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6年10月16日11:00-12:00,公司董事长林小河先生、董事会秘书潘其星先生、财务总监余建明先生、独立董事叶莲女士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问题:请问公司怎么看明年纸浆行情?海外纸浆停产的消息预计有实质影响吗?公司的纸浆自给率在同行中属于什么水平?

回答:投资者您好!随着国内宏观经济的复苏和行业结构性供求关系的改善,纸浆市场有望温和回升。海外停产利好国内规模化的浆纸一体化即纸浆自给率高的浆纸企业。公司纸浆自给率目前在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感谢关注!

2.问题:请问公司20万吨竹浆技改项目目前工程进度如何?

回答:投资者您好!目前项目工程主体装备安装已完成,处于分步调试阶段,具体项目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定期报告。感谢关注!

3.请问子公司恒宝通400G产品量产情况?

回答:投资者您好!截至目前,子公司恒宝通400G产品未大规模量产。感谢关注!

4.请问子公司马来西亚恒宝通目前的产能是多少?现有产品里有没有适用车载光通信的产品?

回答:投资者您好!子公司马来西亚恒宝通的产能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配置,目前暂无适用车载光通信的产品。感谢关注!

5.请问子公司恒宝通800G光模块设计、样品试制等进展情况?

回答:投资者您好!截至目前,子公司恒宝通800G光模块处于客户送样验证中。感谢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

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投资者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4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51)。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按期赎回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回本金9,000万元,获得收益36.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2026-7-16	2026-10-16	1.62	保本浮动收益	9,000	36.45
合计		9,000					9,000	36.45

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8,000	8,000	665.48	/
2	厦门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4,000	4,000	414.04	/
3	交通银行大额存单	7,000	7,000	661.50	/
4	福建海峡银行大额存单	2,000	2,000	14.95	/
5	中国农业银行大额存单	5,000	5,000	465.00	/
6	厦门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8,000	8,000	703.82	/
7	中国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5,000	5,000	456.51	/
8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0.60	/
9	中国光大银行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425	4,000	4,000	6.33	/
10	中国光大银行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22	6,000	6,000	6.25	/
11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7,200	7,200	95.66	/
12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7,800	7,800	104.59	/
1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4天	11,000	/	/	11,000
14	中国光大银行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467	14,000	14,000	74.55	/
15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223期J款	5,000	/	/	5,000
16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238期F款	5,000	/	/	5,000
17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18	中国光大银行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216	10,000	10,000	40.25	/
19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20	中国光大银行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519	9,000	9,000	36.45	/
21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22	兴业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单位大额存单	3,000	3,000	179.38	/
23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单位大额存单	5,500	5,500	331.99	/
24	兴业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6.82	/
25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3,900	3,900	15.31	/
26	兴业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6.72	/
27	兴业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8.18	/
28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4.53	/
29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78	/
30	中国工商银行漳州龙江支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7.84	/
31	中信银行福州王庄支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3.26	/
32	中信银行福州王庄支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36	/
33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68	/
34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合计		207,400	156,400	4,391.83	5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7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9.89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6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1,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9,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51,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2日以邮件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16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地点为公司二楼1号视频会议室(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会议将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85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1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688,333股,上述股份已于2026年9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720,000,000股增加至777,688,33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2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777,688,333.00元。

基于前述事项,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公司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注册资本的变更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6年10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及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三)。

存在对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委托需在本次股东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进行投票的其他股东,需对本次股东会提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需在本次股东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不得接受对本次股东会提案无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公司二楼1号视频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会议全部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相关规则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30日(9:00–12:00,13:30–17:00)。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10月30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

3.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28305(信函请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霍翠欣 收,并请注明“股东会现场出席登记”字样)。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霍翠欣

联系电话:(0757)28385938

传真:(0757)28385305

电子邮箱:sw002676@vip.163.com

5. 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含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6”,投票简称为“顺威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及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2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至2026年10月26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2026年 月 日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

1.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2. 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 请填写上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

4. 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签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人签名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2025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85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1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688,333股,上述股份已于2026年9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720,000,000股增加至777,688,33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2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777,688,333.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情况

基于前述事项,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0,000,0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7,688,333.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72,000万股。其中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78,637,796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数的100%,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一元。设立时发起人具体的持股数量数额和股份比例如下表:……	第二十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77,768.8333万股。其中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78,637,796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数的100%,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一元。设立时发起人具体的持股数量数额和股份比例如下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2,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7,768.8333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6年10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股本总额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2024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同意将上述授权期限延长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

综上,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2025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注册资本的变更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